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72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7233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
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
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11/13 14:03



1090004774

有附件